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）的（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5.5824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2.5448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日期：2026年06月23日

说明：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